#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

上　訴　人　鄭國權即友勝水電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被 上訴 人　泉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泉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字第84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㈠本訴部分：1.被上訴人將所承攬系爭工程發包予上訴人施作，並簽訂系爭分包契約，經變更追加之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536萬0,244 元，被上訴人尚有194萬8,662 元未付。2.上訴人有應施作而未作或超領工資之情形，致被上訴人遭業主扣款336萬6,789 元，上訴人應依承包比例57%負擔責任191萬9,070元，經扣抵後，其僅得請求再給付2萬9,592元。3.上訴人已施作完成追加之「R3F 空調補給水配管工程」、「4F舊建築雨遮天溝排水管工程」，得請求給付工程款依序11萬2,112元、6,150元。以上合計14萬7,854 元。㈡反訴部分：1.系爭分包契約第3 條、附件「施工廠商報價補充說明-商場C棟給排水工程」第5.7 條及合約切結書等約定，上訴人應提供小五金及保溫材料之備料，被上訴人得請求代墊該費用13萬0,613 元。2.系爭分包契約第20條第2項、第22條第6項約定及附件「工程詳細價目明細表」項次四、五記載，上訴人應按承攬金額0.6%、0.3%依序分擔清安運雜費、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另被上訴人與業主亦約定，廠商應按上開比例分擔各該費用，由請款中扣除，此為系爭分包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觀之該契約第30條第2 項約定即明。是被上訴人得據以請求給付清安運雜費8萬0,647元、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4萬0,324元。以上合計25萬1,584 元。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分包契約、民法第490 條規定，除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4萬7,854 元本息為有理由外，逾此之191萬9,390元本息請求，不應准許；被上訴人反訴依系爭分包契約、附件及合約切結書等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5萬1,584 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或違反論理、經驗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當事人於第二審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已有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之。原審以被上訴人所提反訴，為合法而併為

審判，並無可議。上訴人關此部分之指摘，不無誤會。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